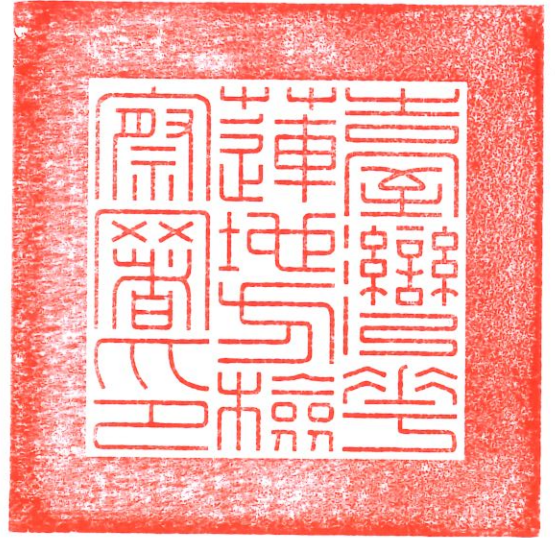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08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113偵5679字第054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79號竊盜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應送達予被告潘婉玲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113年度偵字第5679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潘婉玲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